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富榮鹽場場商聯合辦事處編印

1041-25
富榮





6384

目錄

(一) 概言

(二) 富榮鹽場戰前概況

(三) 抗戰期中富榮增產之經過

甲、鹽務官廳之規劃與督促

乙、場商建井建灶之努力與成效

附表一件

(四) 宜沙陷後富榮之現狀

甲、場鹽積滯

乙、金融枯竭

丙、資本折閱井灶瀕於崩潰

(五)富榮增產與抗建之關係

甲、軍民食用之供給

乙、國稅之收益

丙、中道節產影響抗建

(六)結論——國家應以充份力量設法運輸與存儲

附言——場岸鹽價加大之總因

附表二十三件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一) 概言

抗戰軍興，海鹽阻運，湘鄂各省之民食軍需，惟川鹽是賴，川中鹽場，富榮爲最，其在戰前，以銷岸緊縮，恆爲節產時期，際此非常，所資以爲國用者，端在起復井灶，增加生產。

民二十七年春，增產令下，官商全部動員，三年以來，川康鹽務管理局秉承層峯意旨，規劃增產大計，其見諸施行者，有煤炭燃料之統制，五金器材之統購，運道之整理，鹽工之督飭，建官灶以爲核價標準，貸官款以爲建設補助，并明定增產井灶，戰後有銷區保障，戰時得保本薄息，滴質淡者有補鹹之津貼，滴量少者有少產之津貼……凡此種種，無非明示場商以可能與保障，俾其無所瞻顧，而作有效之增產。於是場商聞命興起，本自身之崗位，爲抗建而努力，先後起復舊井一百八十八眼，開鑿新井四十三眼，建設炭竈二千四百三十七口，發動工商數十餘萬名，加

投資金六千八百餘萬元，夙夜憂勤，目無旁瞬，舉凡糧食器材燃料之採購，人工牛隻之徵集，遠三千里以外，其建井建竈之興奮，與汲滷製鹽之持續，尤無寢饋之或間。迄今起復之井，已成功者一百二十二眼，增產之鹽，每月達二十萬零二千四百七十四担，合併原產，共為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担，按之計口授食之例，可供四千八百餘萬人日食之所需，揆以現行徵稅之率，年達一萬一千六百餘萬元（場岸差價歸公款年約數千萬尚未計入）國庫之所益，其所貢獻於抗建者，良非淺渺！

自去夏宜沙淪陷，湘鄂運阻，雖猶有小河旱道之可通，但以力夫車輛之缺乏，運往之鹽，不及前此十分之二，遂至場產每月過剩十餘萬担，鹽務當局遠矚高瞻，以為過剩之鹽，亟應由官收存儲，以備國用，法至良美。殊以準備資金之不充，收存鹽備之有限，時僅數月，已欠鉅額鹽價，運岸備存鹽載，亦有出與運商競售者，運商鹽積，金融失靈，鹽價亦不能按期交付，截至六月，官商積欠場商鹽價，已達三千餘萬元。既捉襟以見肘，復無已而有加；更以各方人士，不悉製鹽成本，隨物價以加大，與小販之管理難周，對鹽價每多責難，於是官收存鹽雖僅四百餘載，

(約合五十餘萬担)亦不得已而採用緊縮之辦法矣，其法若何？(一)低核鹽價。(二)限制鹽岩淡鹵補鹹津貼。(三)不發黃鹵補鹹津貼，致淡鹵井灶不敷成本，自動停歇。(四)中止建井貸款，致未成功之井，停止進行。(五)遲發鹽價，致任何井灶，經濟困難，生產濡滯，整個鹽場，瀕於崩潰！

嗟乎，是豈鹽政當局之本心哉？亦惟是處境困難，迫而出此耳！夫以數十萬之人力，數千萬之財力，歷二年有餘之時期，所得增產之結果，行將仍歸停廢，一旦宜沙規復，前線軍民，引領待食，安得復有如許之人力財力，與甚長之時期，從事增產，以資供億？其在後防，直接鹽民數十萬，間接資以爲生者數百萬，鹽場崩潰，全體失業，在此高度生活之下，誰保不有他虞？場商投資數千萬，歸於烏有，縱願爲國犧牲，不請實踐諾言，其如違反建國精神何？喪失國家威信何？他日再言增產，誰復起而響應？是則富榮鹽產之增減，謂爲與抗建直接有關之問題，孰曰不宜？際此絕續關頭，用敢提供事實，兼作「國家應以充分力量設法運輸與存儲」之建議，以就正於邦人君子，并獻給我賢明政府。

(一) 富榮鹽場戰前概況

富榮鹽場，自太平天國戰役而後，入於節產時期，民初量銷爲產，每月約爲三十餘萬担。民十五後，銷區日削，至民十九，再節至月產二十餘萬担，其時井灶，皆擇尤保存，製鹽燃料，以天然瓦斯爲主，成本稍高之煤灶，幾於消滅，汲滷井眼，以大口徑之鹽岩井，與機車推汲之黑滷井爲主，其他滷質較淡滷量較少之鹽岩井，與牛推之黑滷黃滷等井，倘非兼有瓦斯者，大都停廢，此種現象，直至抗戰初期，無大差異。

(二) 抗戰期中富榮增產之經過

製鹽原料，厥爲滷水，富榮滷井，類別爲三，(一)鹽岩(二)黑滷(三)黃滷，其量豐鹹重者，鹽岩爲最，黑滷爲次，黃滷最低，而各井類之質與量，又各有其等差，而形成若干級，其汲滷也，則隨其級數之低落，而增高其成本，節產時

期，僅以甲級，與少數乙級之井推汲，餘皆以折本停攔，蓋其時所核滷價，僅甲級與乙級之佳者，始能生存也。製鹽燃料，有瓦斯與煤炭兩種，瓦斯由鑿井而得，其幸而成功，獲量較多者，自較炭煎為廉，故戰前炭灶僅限煎百餘口，餘皆由火灶（即瓦斯灶）煎製。抗戰次年三月，川康鹽務管理局奉命增產，召集場商，研究結果，以為應起復次等以下之滷井，以闢滷源，建設炭灶，以增製花鹽，開鑿新井，以增加瓦斯與鹹滷，其完成增產使命之責任，由官商分別負之：

甲、鹽務官廳之規劃與督促

鹽務官廳所負之責，為規劃與督促，及執行商力難勝事件，其已行者，（一）設燃料統制會，統制威遠煤，并曾辦運渝煤，其榮縣與沱江岷江煤，由商自購補充。（二）統購五金器材：機車汲滷，需用鋼繩，鑛鉄，鋼板等重要器材，由管局向國內外購運供給。（三）整理運道：修築井河岩堰，敷設井鄧輕便鐵道，完成井內井橋等鹽區公路。（四）督飭鹽工，課其勤惰，給與獎懲。

(五)建設官煎炭灶一百六十口，以爲核價標準。(六)貸出官款數百萬，以爲建設井灶之補助。(七)明定增產井灶於戰後專銷富榮舊有楚岸——湘鄂五府二州三年，以爲將來之保障。(八)宣布戰時核價，以保本薄息爲原則。又令增產起復滷井，三年內，如有損失，由公家賠償。又徵轟炸保障基金，備賠井灶被災損失，以爲現在之保障。(九)規定標準鹹量推量，以爲保本限度，其不及標準之井，給與補鹹與少產之津貼，免使虧折，是皆關於增產規劃之較大者，他不備述。

乙、場商建井建灶之努力與成效

增產令下，場商建井建灶，先後發動之人力財力，至足驚人，今僅成功一部份，已每月增產鹽斤至二十萬零二百餘担，佔原產百分之七十以上，倘使所建之井，澈底完成，其成效自更可觀，請分類述略如次：

1 鹽崖井：鹽崖區在大坎堡，週圍約五里，井深約二百五六十丈，口徑小

者三寸餘，大者五六寸，下有鹽鑛，灌入白水，溶化成滷，鹹量由百分之十至廿六。民十八，以生產過剩，組織公司，量銷為產，其時區內有井九十六眼，中有小口徑五十三眼，業已停廢，大口徑四十三眼，亦停廢十三眼，為公司正式股東生產力較優者，僅三十眼，皆有機車設備，其鑿而未成之井數十眼，不與於此。當時供給灶煎之鹽崖滷，月需十三萬餘担，長推五六井，即可濟煎，乃擇定量豐鹹重之井十五眼，輪流推汲，其餘又皆停廢，初步增產，即將此輪停與輪推之十五井，同時起推，較為簡易。其次起復大口徑之停廢者十六井，續鑿原未成功者八井，斯則大難矣！凡停廢之井，大都崖層傾圮，木竹棚崩，甚或缺鏗填井，鋌杖橫暈，於此口徑五六寸，深度二百餘丈之井內，淘取泥渣鐵器，補暈開暈，經年屢月，成效難期，起復至今，三年有餘，淘辦十六井中，成功者十一井，其餘五井，有未成功而尚未絕望者，有已絕無成功之望者，而此十六井所耗淘費建設費，已達九百四十餘萬元。續鑿八井，僅有一井成功，猶未起推，亦已耗資一百九十餘萬元。其原任輪推之十五井，以推汲時久，

機車鍋爐，多數鏽破，增產加推，須大修補，耗資又約二百二十餘萬元。截至本年四月，可推之井。已達二十六井，即以四月份計，除臨時耽延兩井外，產鹵四十四萬餘担，較未增產時之月產十三萬餘担，實已增加三十餘萬担，而綜計耗資則達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元矣。（參閱(1)(2)(3)(4)(5)表）

2 黑鹵井：黑鹵區域，全場多有，井深二百八九十丈至三百廿丈、井口直徑二寸餘至四寸，鹹量百分之十至二十三。舊有井眼，無慮千餘，其量較少，鹹較輕，與走崖落鐵者，逐漸停廢，戰前節產時期，僅存最佳之井，機車推汲者十七眼，牛車九眼，月產黑鹵十七萬一千三百餘担，餘皆因生產過剩，而拆閱停廢。增產令下，先後興工淘辦者五十三井，以其井眼過小過深，停廢過久，井外建築，夷為平地，井內岩層，崩壞特甚，其淘取與建設之困難，遠過鹽岩，其成功之成分，亦遠遜鹽岩，迄三十年四月，成功起推者，機車推汲二十四井，牛車十井，耗資二千餘萬元，每月增產鹵水十三萬九千九百餘担，合計原產，已達三十一萬一千餘担，其餘尙未成功之十九井，猶在淘辦中（參閱

(6) (7) (8) (9) (10) (11) (12) 表)

3 黃鹵井：黃鹵，爲富榮場最先發現之鹵，鹵層散佈全區，井深一百至二百丈，井口二寸餘至四寸，鹹量最高者達百分之十，舊井約數千眼，有生產力者，猶數百眼，黑鹵鹽岩發現以來，逐漸停廢，三十年來，不絕如縷，戰前僅存者十六井，每月產鹵一萬零八百餘担。增產令下之次年，恐鹽岩黑鹵不能負荷全部增產責任，乃明令起復黃鹵井，其補助與保障之法，除貸給部份建設費，與規定補鹹津貼，及其他與鹽岩黑鹵之通例略同外，并補頒「增產起復鹵井，三年內如有損失，由公家賠償」之令，於是多年停廢之黃鹵井，羣起建設，截至本年一月止，共起復一百一十九井，成功起推者，計機車推汲二井，牛車七十五井，共耗資約一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元，每月增產黃鹵十萬零二千餘担，合計原產達十一萬二千餘担，其餘尙未成功之四十二井，多數尙在淘辦，亦有限於經濟而暫停者。(參閱(13)(14)(15)(16)表)

4 新鑿井：增產以起復舊井爲迅速，以開鑿新井爲徹底。新井口徑大而產

量豐，鑿見瓦斯，可以節省大量煤耗，鑿見鹹滷，可以一井而抵淡滷之小口徑者數十井，故雖起復舊井，需時數月至兩三年，開鑿新井，最速亦需四五年以上，亦不放棄新鑿，國戰以來，新鑿井卅五眼，（鹽岩續鑿八眼不在此例）耗資七百五十餘萬元，今尙繼續鑿辦者四眼，餘因經濟困難而暫停。（參閱（17）表）

5 炭灶：平時煎鹽，以瓦斯灶為主。增產時期，瓦斯不能驟有增加，故應以炭灶為主。增產初步，規定建設炭花灶一千六百口。旋又添設久大鹽廠製鹽平鍋六口，炭巴灶二百七十七口。繼又以建井困難，特令建灶者必須建井，建井者准許自行建灶，截至本年四月止，又建設完成炭花灶五百五十四口，共成炭灶二千四百三十七口，耗資約一千八百五十餘萬元，每月可製鹽二十四萬五千餘担，（參閱（18）表）惟因煤滷有時缺濟，不能充份煎製耳。煤炭來源，遠在百餘里數百里以外，價值高昂，增產時期，需煤量大，僑商多採草皮之煤，質劣耗重，故炭鹽成本，遠較火鹽為高。

富榮鹽場增產前後滷鹽比較增減數目及消耗資金總表

井 灶 別	增 產 前			增 產 後				比 較 每 月 增 減					
	原推井數	月產滷水担數	月產產助担數	淘辦舊井數	新鑿及新鑿井	成功起推數	月產滷水担數	月產產助担數	共耗資金數	滷水担數		鹽助担數	
										增	減	增	減
鹽岩滷井	15井	133,526担		16井	續鑿8井	11井	445,487担		13,570,000元	311,961担			
黑滷井	26井	171,368担		53井	新鑿15井	34井	311,214担		21,930,000元	139,946担			
黃滷井	16井	10,840担		119井		77井	112,899担		11,433,000元	102,059担			
火花鹽井灶			197,080担		新鑿20井			175.6担	6,600,000元				21,204担
火巴鹽井灶			48,090担					26.7担					21,347担
炭花鹽灶								210.2担	9,400,000元			120,022担	
炭巴鹽灶			37,695担					72.8担	5,540,000元			85,003担	
合 計	57井	315,784担	232,865担	188,井	43,井	122井	869,700担	485,担	68,423,000元	653,966担		245,025担	42,551担

說 明

火花火巴鹽減產原因一係鹽崖滷井眼多推鹹量減輕成鹽多耗時日一井瓦斯消耗量有減無增是以減產



(四)宜沙陷後富榮鹽場之現狀

富榮鹽場之現狀，一為場鹽積滯，二為金融枯窘，三為資太折閱，三者之進程，正猛烈加劇，富榮之生命，遂奄忽就亡！試析言之：

甲、場鹽積滯

自去年六月宜沙淪陷，江運梗阻，原運鄂岸月額七十五載，湘岸月額一百零一載之富榮鹽，力圖改道運行。鄂岸，由長江運至三斗坪，再由旱道分運鄂西鄂北各縣，月可十餘載。湘岸由涪陵沿巫江上運至彭水壩灘，改由陸運至龍潭，再沿酉水下運至湘西各縣，以巫江上運之緯天不足，彭水公路之車輛無多，壩灘舊道之措夫，尤為缺乏，雖湘岸鹽官加以統籌，終以力薄效鮮，月運僅達十餘載，合計湘鄂，每月短運一百四十餘載，遂形成過剩現象。鹽務當局以為宜沙雖暫被阻，指顧收復，前線需要之量，恐逾往昔，亟應將過剩之鹽，由官收存，以備緊急需用，故於去年秋關議售鹽備時，邊計鹽仍由運商購運，湘

鄂鹽則完全由官收購，交商代運，除湘鄂鹽改道後重新規定之載額，運往渝涪萬，交付湘鄂官商外，其餘分存瀘合津渝各岸鹽倉，實行備荒政策，更使產銷平衡，場岸兼顧，辦法之良，孰有逾此？惟以資金之準備未充，物價之飛騰靡已，製鹽成本，月有增加，官儲鹽載無多，資金使用已畢，而每月過剩之一百四十餘載，仍繼續生產，遂陷於場價遲交，與場鹽積滯之一途，場商資力幾何？既已悉投於建井建灶，安能復任此不斷之積累？有此產浮於銷之事實，而無盡量存儲之準備，百病叢生，悉根於此！

乙、金融枯窘

1 鹽價遲交 富榮鹽載交易。每年以午秋年三關行之，一至四月爲年關，五至八月爲午關，九至十二月爲秋關，皆以其成交之時期得名。成交之初，運商即預交場商一關鹽價之過半數，名爲交關，增產前後，皆循此例。去夏宜沙淪陷，銷行積滯，物價飛騰，成本驟增，官廳與運商之資力，悉感不敷，去年

秋關鹽載成交，乃變預交場價爲一月，場商金融，已形拮据，今年以來，不惟無預交之款，且經常欠鹽價至一二月之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官欠鹽價一千六百一十一萬餘元，商欠鹽價一千六百餘萬元，此爲場商金融枯窘之最大原因！

2 補價遲交：抗戰軍興，物價遞漲，增產期中之核價，定於關末舉行，其每關之初成交時，交付鹽價，由官依據調查所得之製鹽實需成本，一面呈報部局候核，一面照數七折，作爲暫定價，暫照此數收交，及至關末核定實需成本公佈鹽價後，補付應增之價，謂之補價。惟以公文層轉，稽時難量，去年五月至今之核價，除一二兩月份者已公佈外，餘皆尙未核定，依據管理局呈報部局場鹽之實需成本，（即按七折之暫定價，加足三成推算）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場商共應進補價六千一百餘萬元，無法歸收，此爲場商金融竭蹶之又一大原因！

3 資本加大：製鹽成本，隨物價以增高，使用資金，亦隨成本以加大。試舉二十七年四月份，與三十年四月份之物價比率而言，其後者之加於前者，由十餘倍以至八十餘倍，平均指數，約爲二十六倍六。於是昔之每月推瀘三萬担

之井，製鹽一萬担之灶，使用資本二萬餘元者，今則須加大至六十餘萬元，此爲場商金融困難之又一原因！

丙、資本折閱并灶瀕於崩潰

1 核價虧折：欲使場商汲滷製鹽，無厚利亦不虧折，故採用核本定價之法，由場署各區派員逐日調查并灶汲滷製鹽實需材料價格，每月彙報場署，經詳加審核後，轉呈管理局，再爲精核，編訂場價成本細目表，報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核定公佈，各鹽類場價高低不一，運商則混合劃一付價，場商則各依所製鹽類歸款，是爲核價程序。自廿七年增產以來，所核場價，其成本細目表中每多漏列製鹽材料科目，歷經根據事實，呈請追加，雖有已由管局核實補列，亦有尙未准行者，已屬虧折難堪。最近公佈三十年一二月份場價，不敷成本尤鉅，惟尙未發下細目表，諒亦係漏列科目，佔重大原因，其最顯著者，依據前條舉出物價所增之指數約爲二十六倍六，而以二十七年午關至三十年一二月所

增之滷價，僅十五倍二，各類鹽價所增，最多者不過二十倍零八，所折實多。場商自建井灶，已耗大額資金，加以鹽價補價之遲交，製鹽成本之加大，多數資金，悉賴舉貸，故利率增高，由一分幾而漲至四分幾，甚有五六分七八分之重者，因鹽價補價之遲交，總數將達一萬萬元，每月應貼賠子金四五百萬元之鉅，此種損失，其何以堪？但所期待者，猶冀正式核價，早作合理之發表，以供還貸止息，或有保本薄利之望，乃以最近發表之一二月份場價，更顯示虧折，縱欲再行舉貸，以維現狀，亦為出貸者所恐懼，而無法貸入矣，崩潰之期，甯復在遠？

2 停減貼補：增產初期，規定建井建灶者，由官貸與一部份之補助費，以手續之繁多，所貸之款，原屬有限，近則補助停歇，暗示增產時期，已成過去，惟起復而未完成之井，已投巨資，未便中輟，仍自掙扎進行，其資力薄弱者，已陷停頓。鹽岩淡滷，原定按所推之滷，全數補足標準鹹量，最近已定補鹹限度，為二萬二千零四十一担，以為此即保本之額，實則縱使定額精確，其推

不及額者，固當虧折，其逾額者，不予補鹹，更須虧折，似此有絀無盈，不啻暗示已屆節產時期，令其停歇。其最慘慟者為黃滷井，能力最低，起復最後，二十八年管理局諭令起復黃滷井，以保障之法，尚不完整，應命無多。廿九年管局規定黃滷井補鹹津貼辦法，呈報部局，并一面令由各區將呈報之文抄示各黃滷井迅即起復，毋再觀望。又公佈三年內如有損失，由公家負責賠償之令，各井以為管局合理措施，雖屬甫經呈報之案，當必有效。且以鹽岩推量之大，補鹹津貼，猶已實行，安有黃滷而不予補鹹者？乃風起雲湧，起復至一百一十九井之多，至今多數之井，起推已久，不見補鹹實施，屢次催請，皆示以未奉部局核准之令，忍痛啟待，渺不可期，近更扣還補助之款，致各井建井與虧折之損失，皆尚無着，而又不得被迫停歇，不有善後，何以示信？更有難者，井灶雖陷停歇，勞工不能遣散，進退維谷，苦痛莫名！

3 抑制瓦斯：井內放射瓦斯，日有消滅，必須相繼鑿井，乃有延續，故鑿井之費，隨物價為轉移，瓦斯租金，亦必以物價為標準，始能以租金所入，供

鑿井所費。戰前鑿井月費約千元，今則月需二萬餘元，而官廳核定火鹽成本，對火租一項，乃毫未增加，（戰前火租每口一千五百元，至今依舊，惟最近財部核定一二月份場價，僅於電文中示謂已加為二千五百元，尙未奉頒細目表，不審依據何由？果如所示，亦不及一倍，與鑿井費之增率，相差甚鉅）於是新鑿火井，無力維持，幾於全部停辦，長此以往，此天然之富源，有消滅而無新增，實有絕滅之危險！且自增產以來，滷質減淡，多耗火力，少產鹽勛，此項鉅額損失，亦未正式核加成本，遂使成本較輕之火鹽，亦在虧折之列。

（五）富榮增產與抗建之關係

增加鹽產，既由富榮鹽場負責執行，遂常被人忽視為富榮事件，而以食鹽關於人身之重要，其所供給於廣大軍民之食用，補助國稅之收益，有裨抗建，殆難思議。復以從業者之衆，與資生者之多，若聽鹽場崩潰而不為之所，則相率失業，其影響抗建，亦非意外，請言其關係之大者：

甲、軍民食用之供給

鹽爲吾人日食所必需，富榮增產之結果，已達月產四十八萬五千餘担，每人月食一斤，可供四千八百餘萬人之食用，方冀繼續努力，供給更多之軍民，而以江運驟阻，鹽積於內，食缺於外，聞諸湘鄂前綫士兵有云：「願得一碟鹽，勝食山海珍」，蓬筮之民，有經月不數食鹽者，此種現象，何可使其長期存在？但猶可諉之運阻，假令交通已復，給養仍缺，寧能已於怨尤，而不影響抗戰乎？且湘省現在食鹽，大部暫仰粵西，此處鹽田，本年曾一度被敵破壞，海濱來源，何可久恃？倘再被侵，卽此現狀，亦難維繫，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其關係於抗建時期之軍民食用者爲何如？

乙、國稅之收益

抗建期中，財政來源之最佳者，厥惟租稅，海疆淪陷，鹽稅收入之總和，或不如前，惟以富榮一隅而言，產量既增百分之七十以上，稅率又增九千八百

廿一萬九千餘元，（根據廿七年一月份產鹽廿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五担每担正附稅五元三角八合計一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與三十年四月份產鹽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担每担正附稅二十元（尚有平價基金三元抵補費五元未計入）合九百七十萬零六千七百餘元每月增收稅款八百一十八萬四千九百餘元年增如上數總計每年國稅收益達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其關係於抗建之財政者爲何如？

丙、中道節產影響抗建

戰前邊計岸運商購存於場岸途之鹽，常達二千載左右，可供十月之銷量，其時成本低廉，僅佔資本一千餘萬元，故不覺其過份壅積，現在存於場運兩商及官廳之手，而分佈於場岸途者，僅一千七百餘載，以邊計岸及湘鄂現在實銷之數而言，可供七月餘之銷量，若恢復宜沙未阻以前之狀況，僅供四月餘之銷量，存數遠不逮前，而積壓資金之重，則達一萬萬又數千萬元之鉅，形成場運兩商及鹽務官廳皆有不克負荷之勢，實緣於資金數字之加大，而非真有甚豐之

存鹽也。吾人抗戰，期於領土之全部恢復，倘繼宜沙之勝利，一鼓而下武漢，再戰而下九江，在此海岸尚未澈底恢復之際，抗戰前鋒之軍需民食，所賴於川鹽之供給者，將隨失地之規復以增加，若於現在，不作未雨綢繆，臨時張惶，無以供應，其影響抗戰，何堪設想！此時以官商資金之未充，正向緊縮之途邁進，五六兩月以來，每月已實際減產達數十載之多，繼此以往，勢必日就停廢，停廢之井眼，勢必岩層日就傾圮，建築日就倒塌，他日再言起復，縱謂人力財力，可以咄嗟立辦，而淘取井內，建設井外，則非仍有甚長之時期不為功；且當此空襲嚴重之際，黃浦井零星散處，具有疎散之特性，萬一不幸集中生產之鹽岩黑滷等井，遭遇轟炸，則唯一之製鹽原料，專賴黃浦，宜如何保持，令其生存，今乃不給補鹹，貽誤之機，兆於此矣！况夫製鹽工商，直接居留於富榮鹽場者數十萬，間接散處於數百里，以至數千里外之鹽載搬運販賣者，與製鹽器材用具之製造與運行者，何啻數百萬，其養生之具，皆憑藉於富榮之鹽，一旦在此緊縮辦法之下，而致鹽場崩潰，羣皆失業，其關係於抗建

期中，後防之治安者又何如？

(六) 結論

吾人敘述富榮鹽場增產之經過及現狀與抗建之關係，而以「國家應以充份力量設法運輸與存儲」一語爲歸結。試言運輸：湘省平時食鹽需要量，平均每月十七萬担，廿八年規定川鹽月運一百零一載，約合十二萬担，餘由粵鹽供給。江運阻後，規定粵西鹽月運十萬担，川鹽月運四十載，約合四萬八千担，以湘省全區而論，除湘北一隅，略有矢陷外，餘皆完整，而所增加之抗戰軍人，與移住難民，殆已超過原有人口，即使十四萬八千担之運額，全部運齊，猶虞不給，况西鹽之十萬担，已難按月運畢，川鹽之四萬八千担，則月僅運湘萬餘担，可見湘省除通都大邑外，必有一部份之軍民，正減少食鹽，或竟不得食鹽者。倘能加強運輸，使前方之需要滿足，則後方之金融，亦當較爲活轍。此加強運輸之重要，湘岸鹽官早已認定，惟其措施，僅限於統制巫江船隻，而無法充實繹夫人數，僅利用川湘公路駛來彭水之汽

車回程，而無法充實汽車輛數。一二月前，川湘路未設運輸統制局湘，省商貨駛川，概經此路。每月抵彭者約二百車，每車回程載鹽十餘包，約合十載左右，近已設立統制局，抵彭之車，必至大減。僅整編翼灘至龍潭之指夫，而無法大增其隊數，（此路人工指運每月不過數載）是非湘岸鹽官人謀之不臧，實權力之有限。倘獲最
高當局認為食鹽關係抗建之大，而以國家力量主持運輸，發動大量民夫，拽引巫江之船，與指運翼龍之鹽，撥用大量汽車為運鹽專車，行駛川湘公路，（并可利用汽車民夫之回程運米入川）區區每月數萬担之運輸，或更有加於此之運輸，無弗濟者。鄂西鄂北廿八年規定月運川鹽七十五載，敵據宜沙，兩岸各縣，猶存我手，鄂北襄樊兩彰保康一帶，亦尚無恙，鹽至三斗坪，即須改用民夫，分途挑運，現無大規模之組織，月運僅十餘載，若仍由國家主持，加大力量，成效亦必可期。次言存儲：以長時期所艱難締造而起復之增產井灶，不宜因暫時阻運而停廢，則其過剩之鹽，舍官收存儲外無他法，然已行之而寡效者，則資金準備之未充也，仍盼我最
高當局，以儲鹽為收復失地後供給前線軍民重要之需，而必以國家充份力量，「建

倉」，「撥款」，盡量收儲每月過剩之鹽一百四十載，月需不過千餘萬元，（如能加強湘鄂運轉，所需何應照減）且其事直等於國庫存儲之一部，并無絲毫之虛擲，倘存儲稍久，製鹽成本，因物價關係而續有增加，屆時隨時價以加售，猶有收益可言，照原價以平售，亦可嘉惠吾民，此所謂有百利而無一害者，幸蒙採納，則一切不得已而行使之緊縮辦法，可以無庸，——核價予以合理，保障仍須貫徹，俾鹽場現狀，可以維持，軍民食用，藉以有備，抗戰前途，良資利賴！

附言——場岸鹽價加大之總因

各方人士，每有以鹽價加大為鹽商詬病者，應附予說明：試舉計岸重慶銷區言之，廿七年一至四月核定運商售價每担十元，廿九年十一，十二兩月每担九十一元三角三分，在此時期，一般物價，變動極大，而鹽價所增，僅八倍有奇，此每担九十一元餘中，場價又僅佔四十八元六角四分，運繳佔二十四元一角三分，運商利潤二元五角六分，官收正附稅十六元（本年官收款已增至二十

八元）實言之，場商鑿井汲滷，建灶製鹽，費盡幾許辛勤重大成本，而每成鹽一斤，僅售四角八分六釐四毫，相當於普通蔬菜之價。此項場價，增加原因，猶有多種，（一）物價增高，平均達二十六倍。（二）滷水減淡，多耗燃料推價。（三）鹽岩以加推井眼至四五倍，其汲白水之數量加多，化鹹岩之時間縮短，故鹹量減淡。黃黑滷起復之井，皆為次等以下之井，其鹹量原已較戰前所推之井為淡）（三）增加炭灶，加重燃料成本。（戰前製鹽燃料，百分之九十以上，皆為瓦斯，增產部份之燃料，皆為煤炭，煤價較戰前飛漲，煤質較戰前特劣，又以煤製之鹽，與瓦斯製鹽，分別核價，平均扯算，故場鹽雖加至現核之價，仍在虧折之列）。其在邊計岸運商之利潤，核給為百分之四。湘岸運商，其由渝運往彭水龔灘交官接收者，亦核給為百分之四。抗戰期中，各種商人之利潤，有廉於此者乎？此無他，統制之嚴密使然也。然而邊遠之區，窮僻之壤，購食零鹽者，常遭過量之價，則此統制之法，嚴於場運，懈於銷商，而弛於小販，運不濟銷，則零售之價，立可飛騰，此無他，統制之法，不逮小販故也。

附



(二十三件)

表

胡



素

(二十三卷)

目錄

- (1) 富榮場鹽崖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 (2) 富榮場鹽崖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淘辦成
- (3) 富榮場鹽崖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尙未成
- (4) 富榮場鹽崖井戰前停鑿增產時奉令續鑿各井表
- (5) 富榮場鹽崖井增產前後月產涵水担數比較表
- (6) 富榮場機車黑涵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 (7) 富榮場牛車黑涵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 (8) 富榮場機車黑涵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淘辦成功各

井表

(9) 富榮場機車黑滷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尙

未成功各井表

(10) 富榮場牛車黑滷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成

功各井表

(11) 富榮場牛車黑滷井自廿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尙

未成功各井表

(12) 富榮場黑滷井增產前後產滷担數比較表

(13) 富榮場黃滷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14) 富榮場黃滷井自增產令頒開始起復淘辦成功各井表

(15) 富榮場黃滷井自增產令頒興工淘辦尙未成功各井表

(16) 富榮場苦澗井增產前後產澗担數比較表

(17) 富榮場新鑿火井黑澗井使用資產金及現狀表

(18) 富榮場增產令頒添設炭灶鍋口數及消耗資金表

(19) 富榮場增產前後產鹽數目比較表

(20) 富榮場黑澗井現時每井實需用費比較增產初增加倍數表

(21) 富榮場炭花鹽現時每引實需成本比較增產初增加倍數表

(22) 富榮場炭巴鹽現時每引實需成本比較增產初增加倍數表

(23) 富榮場火花鹽現時每引實需成本比較增產初增加倍數表



富榮場鹽增產與抗建

(1) 富榮場鹽巖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井名	滷別	未增產以前 前鹹量	動力	增產明令公佈後 約耗資金數目	現時鹹量	現時狀況	備考
雙福	鹽岩	三兩六錢	機車	一十四萬元	二兩八錢	推汲	
煜生	同	同	同	一十四萬元	同	同	
春生	同	同	同	一十四萬元	同	同	
多福	同	同	同	一十四萬元	同	同	
裕福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同	同	
裕隆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同	同	
榮流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二兩二錢	同	
裕海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二兩	同	

富海	鹽岩	三兩六錢	機車	一十五萬元	二兩二錢	推汲
聚源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一兩九錢	同
匯源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一兩九錢	同
三泰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一兩八錢	同
江流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一兩七錢	同
慶餘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二兩八錢	同
潤鹹	同	同	同	一十五萬元	二兩二錢	同
合計	六井			二百二十一萬元		

說明

1、鹽崖各井，因係白水灌入，溶化鹽礦成滷，溶化時間愈久，則其鹹量愈重，故在未增產以前輪推時代，各井滷質較鹹，至增產以後，各井加緊長推不息白水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隨灌隨汲，溶化鹽鑛之時間極暫，故各井鹹量，均皆銳減，至各井鹹量之不同，則又屬於各該井鑛質薄及白水過道之關係。

2、本表所列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2) 富榮鹽廠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淘辦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成功起推時期	鹹量	動力	約計耗資數目	現時狀況	備考
達江	鹽岩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五月	二兩五錢	機車	九十萬元	推汲	
同川	同	同	二十七年六月	一兩九錢	同	六十五萬元	同	
寶榮隆	同	同	二十七年九月	二兩	同	一百一十萬元	同	
河海	同	同	二十七年六月	一兩八錢	同	八十九萬元	同	
積福	同	同	二十八年二月	二兩	同	七十萬元	同	

湧海	鹽岩	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年一月	一兩七錢	機車	五十八萬元	推汲
華豐	同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兩	同	八十萬元	同
龍湧	同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兩六錢	同	四十六萬元	同
寶源	同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九年六月	一兩五錢	同	四十萬元	同
焱泰	同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九年四月	二兩二錢	同	四十五萬元	同
廣濟	同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九年四月	一兩五錢	同	四十三萬元	同
合計	十二井					七百三十六萬元	

說明

1、本表所列各井耗資數目，多寡情形，係因各井，有車房、廊廠、機車、鍋爐、完全建設者，有從前尚存一部份，僅予修理及添置者，故相去懸殊。

2、表列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3) 榮富場鹽岩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尙未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滿別	開始陶辦時期	設備動力資本數目	約計已耗	現時狀況	備考
利貞	鹽岩	二十七年三月	機車七十萬元	約於卅年五月份可望成功起推		
鹹海	同	同	同	五萬元無起推希望		該井曾於二十八年內試推而不鹹後改爲灌渡白水井現因走崖封閉井腔不能淘辦
德海	同	二十七年四月	同	四十萬元尙未成功		
大有	同	二十七年六月	同	十五萬元無起推希望		該井因淘辦過久資力不足業已停頓
懷遠	同	二十七年四月	同	八十萬元尙未成功		
合計	五井			二百一十萬元		

(4) 富榮場鹽岩井戰前停鑿增產時奉令續鑿各井表

井名	續鑿開工時期	已耗資數目	現時狀況	備考
濟海	二十八年三月	四十五萬元	已見岩層預備起推	
成龍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萬元	已鑿至一百八十餘丈	
正雄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四萬元	已鑿至二百一十餘丈	
天佑	二十七年十月	三十萬元	已鑿至二百一十丈 現因經濟不裕暫停	
六一	二十八年八月	九萬元	已鑿至一百九十餘丈 以經濟不裕暫停	
天鹹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萬元	已鑿至一百九十丈	
鴻鈞	二十八年三月	十二萬元	已鑿至二百零八丈 以經濟不裕暫停	
同福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二萬元	已鑿至二百零五丈 以經濟不裕暫停	

合計

八井

一百九十萬元

說明

1、續鑿之井，係因前此產浮於銷而停攔，此次續鑿，房舍大半倒塌，甚有已成廢墟者，現鑿之人，謂之下節，如成功日，滷起推，獲有盈餘利益時，上節井商以及地主應共同分享。

2、表列已耗資金數目，係指下節井商續鑿時起之費用，上節費用，因年久無稽，故未列入。

3、表列現在暫停之井，因續辦時，計算繳費，每月不過數千元，殊因物價暴漲，繳費逐漸增加，現在月費已達二三萬元，增至十餘倍以上，與預萬資金，大相逕庭，官廳貸款數目又微，不得已而暫停。

4、表列各井，皆濃鹵區城內之五寸以上口徑之井，預料成功後，滷源必量豐鹹重，於增產大有裨益。

(5) 富榮場鹽岩井增產前後月產鹵水担數比較表

鹽岩井	時期	推汲井數	比較增減担數		備考
			增	減	
同	三十年四月份	二四	四四九·四八一	三一·九六一	
鹽岩井	二十七年一月份	八井	一三三·五三六		其時可推之井雖有十五井因量銷為進及行輪推帶之故實際僅推八井
合計比較				三一·九六一	

說明

鹽岩井自二十七年三月，增產令頒，開始淘辦廢井，截至三十年四月份止，總共已起推二十六井，惟在四月份時，前曾起推之潤鹹，同川兩井，因井內發生變化耽延，均未推汲，本表所列四月份二十四井產鹵担數，係按該月實在推汲井數查列。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6) 富榮鹽場機車黑滷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井名	滷別	未增產以前 鹹量	動力	現時鹹量	現時狀況	備考
福源	黑	三兩	機車	三兩	推汲	
聚金	同	三兩二錢	同	三兩二錢	同	
海川	同	二兩九錢	同	二兩九錢	同	
鴻順	同	三兩	同	三兩	同	
利生	同	三兩二錢	同	三兩二錢	同	
連海	同	三兩	同	三兩	同	
湧生	周	二兩二錢	同	二兩二錢	同	
源宗	同	同	同	同	同	
濟注	同	同	同	同	同	

臨海	黑	二兩二錢	機車	二兩二錢	推	汲
海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恆通	同	二兩三錢	同	二兩三錢	同	同
大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餘	同	二兩	同	二兩	同	同
藥源	同	二兩三錢	同	二兩三錢	同	同
合計	十七井					

說明

表列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7) 富榮場牛車與滷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井名	滷別	未增產以前 鹹量	動力	時現鹹量	現時狀況	備考
地成	黑	二兩五錢	牛車	二兩五錢	推汲	
三生	同	二兩六錢	同	二兩六錢	同	
毓琛	同	二兩四錢	同	二兩四錢	同	
恆通	同	二兩二錢	同	二兩二錢	同	
添海	同	二兩一錢	同	二兩一錢	同	
金流	同	二兩二錢	同	二兩二錢	同	
榮泰	同	二兩二錢	同	二兩二錢	同	
金海	同	二兩	同	二兩	同	

達德	黑	二兩二錢	牛車	二兩二錢	暫停
合計	九井				

說明

表列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8) 富榮場機車黑滷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淘辦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成功時期	鹹量	動力	約計耗資數目	現狀	備考
鼎生	黑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兩五錢	機車	七十萬元	推汲	
福滄	同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兩六錢	同	四十五萬元	同	
新餘慶	同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年三月	二兩五錢	同	六十五萬元	同	
安熙	同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兩二錢	同	三十五萬元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達德	厚福	雲龍	寶潮	天興	長發	鴻鈞	同江	濟亨	裕海	如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三月	三十年二月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兩一錢	二兩一錢	二兩一錢	二兩	二兩三錢	一兩四錢	二兩六錢	二兩三錢	二兩二錢	二兩二錢	二兩一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機車
八十萬元	八十萬元	五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五萬元	三十四萬元	四十七萬元	四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暫停	同	同	同	推汲	鹹池未 造暫停	同	同	同	同	推汲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源豐	黑	二十八年	二十九	二兩一錢	機車	六十五萬元	推汲
福祿	同	二十八	三十	一兩五錢	同	五十萬元	鹹水未過 復行淘辦
逢壬	同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兩一錢	同	四十五萬元	水力不足 半推半淘
天福	同	二十七	二十七	一兩九錢	同	五十六萬元	推汲
洪旺	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兩一錢	同	五十六萬元	同
寶榮	同	二十八	二十八	一兩九錢	同	五十六萬元	同
泰然	同	二十七	二十九	一兩五錢	同	五十六萬元	鹹水未過 復行淘辦
域川	同	二十九	三十	一兩五錢	同	五十四萬元	現已起推惟 鹹水未過
文龍	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兩二錢	同	六十五萬元	暫停
合計	二十 四片					一千二百六 十三萬元	

說明

1. 表列各井所耗資金因其建設車房廓廠及機車鍋爐各項有完全新設備者有僅添設一部份及修理者故多寡不同
2. 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9) 富榮場機車黑滷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尚未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設備動力	約計已耗資本數目	現時狀況	備考
金溢	黑	二十九 年三月	機車	五十萬元	尚在淘辦	
慶餘	同	二十九 年二月	同	五十萬元	同	
鴻龍	同	二十九 年二月	同	五十八萬元	同	
海源	同	二十八 年一月	同	八十萬元	同	
金湧	同	二十九 年四月	同	三十五萬元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發龍	黑	二月十九年	機車	三十七萬元	尚在淘辦
德旺	同	五月二十七年	同	五十萬元	同
江源	同	五月二十九年	同	三十六萬元	同
洪湧	同	二月十九年	同	五十六萬元	同
寶隆	同	十月二十七年	同	六十六萬元	同
神龍	同	三月二十八年	同	四十六萬元	暫停
如膏	同	二月十九年	同	二十四萬元	尚在淘辦
新源	同	四月二十九年	同	二十四萬元	同
良天富	同	五月二十八年	同	二十八萬元	暫停
合計	十四井			六百七十三萬元	

富榮鹽場增產與坑建

(10) 富榮場牛車黑滷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成功起推時期	鹹量	動力	約耗	資本數目	資現時狀況	備考
人和	黑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七月	一兩八錢	牛車	三萬一千元	推汲		
西流	同	同	二十八年二月	同	同	一十八萬六千元	暫停		
泗發	同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年三月	同	同	八萬三千元	推汲		
自富	同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年一月	二兩一錢	同	一十六萬三千元	同		
積富	同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六月	一兩八錢	同	四萬八千元	同		
金龍	同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八年四月	一兩六錢	同	一十萬元	暫停		
海泉	同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年四月	同	同	九萬五千元	推汲		
大壩	同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二兩一錢	同	九萬元	同		

蒸海	黑	二十八年七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一兩四錢	牛車	一十五萬元	暫停
集興	同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三月	一兩七錢	同	五萬元	推汲
合計	十井					九十九萬六千元	

說明

- 1、表列各井，建設車廂房廠，有完全新建者，有一部份尚存，僅添置者，有購備牛隻數目多寡不等者，故各井耗款數目，差異不同。
- 2、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11) 富榮場牛車里滷井自二十七年增產明令公佈後着手淘辦尚未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設備動力	已本	耗資數目	現時狀況	備考
虹流	黑	二十七年七月	牛車		一十七萬元	尚在淘辦	

富榮鹽場增產與沉建

天生	同	二十九 九月	同	七萬九千元	同
蒸源	同	二十九 七月	同	九萬五千元	同
宜春	同	同	同	二十萬元	同
金龍	同	二十七 七月	同	二萬元	資力不足 已停頓
合計	五井			五十六萬四千元	

(12) 富榮場黑滷井增產前後產滷担數比較表

滷井別	時	期	動力推汲井數	共產滷水担數	比較增減担數	備考
黑滷井	二十七年一月份	機車	一井	一六三·七三〇		
同	三十年四月份	同	四	二九五·九〇八	一三三·一七六	
同	二十七年一月份	牛車	九	七·六三八		

黑滷井	三十年四月份牛車	一九一五·四〇六·七六八
合計比較		一三九·九四六

(13) 富榮場滷井未增產以前推汲各井表

井名	滷別	未增產以前鹹量	現時鹹量	動力	現時狀況	備考
雙龍	黃	一兩四錢	一兩四錢	牛車	推汲	
中興	同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同	同	
源海	同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同	同	
海源	同	一兩四錢	一兩四錢	同	同	
一興	同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同	同	
裕源	同	一兩三錢	一兩三錢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同昌	天富	瀛海	潮源	盛灶	煜浹	泉湧	汪洋	豐咸	雙和	鴻勝	合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井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同	一兩二錢	一兩四錢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	同	一兩四錢	一兩三錢	一兩四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同	一兩二錢	一兩四錢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	同	一兩四錢	一兩三錢	一兩四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4) 富榮場黃滷井自增產令頒開始起復淘辦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成功起推時期	鹹量	動力	約計耗資數目	現時狀況	備考
順海	黃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七年十月	一兩六錢	機車	二十七萬元	推汲	
金溶	同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年三月	同	同	三十八萬元	同	
昌源	同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七年五月	同	牛車	六萬元	同	
元吉	同	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八年六月	一兩三錢	同	一十五萬元	暫停	
德昌	同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同	同	二十萬元	推汲	
天順	同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九月	一兩五錢	同	三萬元	同	
坤洋	同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年四月	一兩三錢	同	三十萬元	同	
福龍	同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二月	一兩一錢	同	一十二萬元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大有	長旺	榮海	成海	鼎新	正德	德海	龍源	川海	添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二十七年	一月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年	月廿八年一	月廿九年一	八月二十八年	一月廿八年十	月廿八年一	月廿八年一
五月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年	月廿九年四	月廿九年三	月三十一年一	月廿九年二	月廿八年十
同	一兩四錢	一兩	一兩五錢	同	一兩一錢	一兩三錢	一兩四錢	一兩一錢	一兩二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萬元	九萬元推汲	一十五萬元暫停	一十六萬元	一十八萬元	一十八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一十八萬元	一十二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雙盛	三義	金源	雙成	永龍	豐潮	東潮	生海	滄龍	金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五月二十七年	二月十八年	六月十八年	四月十八年	三月十九年	五月十七年	十月十八年	十月十七年	十二月十八年	二月十九年
二月十九年	二月十九年	三月十年	二月十九年	八月十九年	二月十九年	三月十年	五月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年	十月十九年
同	一兩四錢	同	同	同	同	一兩一錢	一兩七錢	一兩二錢	一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車
一十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六萬元	一十三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汲	暫停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榮昌	富江	鹹海	東源	添海	和生	開源	福川	德厚	裕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十九年 一月	二月十八年 十月	二月十七年 十月	二月十八年 十月	二月十八年 十月	二月十七年 二月	二月十七年 十月	二月十七年 十一月	二月十九年 四月	二月十九年 一月
二月十九年 七月	二月十九年 一月	二月十八年 十二月	二月十八年 十二月	二月十九年 三月	二月十八年 九月	二月十八年 一月	二月十九年 一月	二月十九年 十月	二月十九年 九月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	同	同	一兩一錢	同	一兩三錢	一兩	一兩四錢	一兩三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十八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八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一十五萬元 推汲	五萬元 暫停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大旺	義生	興順	順隆	濟生	源通	洪海	永潮	銓湧	德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二月十八年	六月十七年	十二月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年	四月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年	十二月十八年	七月十八年	十一月十八年	五月十八年
九月十八年	三月十八年	一月十九年	二月十年	二月十年	三月十九年	一月十九年	一月十九年	一月十九年	十一月十八年
同	同	一兩二錢	同	同	一兩四錢	同	同	同	一兩二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車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十二萬元	一十五萬元	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十萬元	一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汲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源湧	同源	金利	洪湧	鴻興	永興	湧福	元亨	宿海	會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七年八月	廿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八年二月
同	廿九年五月	廿九年三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一兩一錢	同	一兩三錢	一兩四錢	同	一兩二錢	同	同	同	一兩一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十二萬元	二萬元	九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一十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坑建

合計	德鉢	敬和	泗盛	迴龍 柏林	海興	三勝	地脈	灶榮	富華
七十 七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年八月	二十九 年三月	同	二十九 年二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九 年二月	二十八 年一月	同	二十八 年五月
	三十 年一月	同	同	二十九 年六月	同	二十九 年七月	二十八 年四月	同	二十八 年八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兩 二錢	一兩 一錢	同	一兩 三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百 九十八 萬七千 元	三萬 元	二萬 元	二萬 元	二萬 元	二萬 元	二萬 元	一萬 元	一萬 元	一萬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說明

1、表列各井因停廢過久大多車房廊廠全無淘辦時各視其情形建設其牛車井則又設備牛隻多寡不同故各井耗費資金多寡懸殊

2、表列各井鹹量係按量水器每器重十五兩為單位計算

(15) 富榮場黃滷井自增產令頌興工淘辦尙未成功各井表

井名	滷別	開始淘辦時期	設備動力	約資數	耗目	現時狀況	備考
金潮	黃	二十九年一月	機車	二十八萬元		尙在淘辦	
正鹹	同	同	同	四十四萬元		同	
煜龍	同	二十九年三月	牛車	六萬元		同	
玉海	同	二十八年六月	同	三十萬元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全福	虹生	海湧	巨源	成龍	鴻珠	鹹山	金寶	德湧	金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年六月	二十九 年二月	二十九 年三月	二十九 年二月	二十八 年十二月	二十九 年一月	二十九 年三月	二十九 年五月	三十年一 月	二十九 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十六萬元	一十萬元	一十二萬元	一十五萬元	五萬元	九萬元	一十五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十一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德心	春龍	炎潤	鹹源	三陽	海潮	如川	金玉	廣海	大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車
五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三萬元	二十元萬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十二萬元	一十六萬元
同	同	同	同	尚在淘辦	暫停	同	同	同	尚在淘辦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全盛	金生	海流	源湧	永福	滋福	恆福	同福	裕福	福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二十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二萬元	九萬元	四十五萬一千元	五萬九千元	六萬四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六萬四千元	九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暫同停	同	同

五富	黃	二十九 三月	牛車	二萬四千元	暫 同 停
潤鹹	同	同	同	二萬元	同
豐泰	同	二十八 十一月	同	四萬四千元	同
福慶	同	二十七 五月	同	十六萬七千元	尚 在 淘 辦
湧福	同	二十九 三月	同	四萬元	同
天永	同	同	同	一萬元	同
天灶	同	二十七 五月	同	一十一萬五千元	暫 同 停
新海	同	二十九 三月	同	一萬元	同
合計	四十二井			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說明

表列各井費用資金因設備車房廊廠及牛隻等項多寡互異故懸殊不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16) 富榮場黃澗井增產前後產澗担數比較表

澗井別	時期	推汲井數	共產澗水數担	比較增減担數		備考
				增	減	
黃澗井	二十八年 一份月	一六井	一〇・八〇担			
同	三十年 一月份	九三	二二・八九	一〇二・〇五九		
合計比較				一〇二・〇五九		

(17) 富榮場新鑿火井黑澗井使用資金及現狀表

井名	性別	使用資金	現狀	備考
載天	火井	六十萬元	現辦	
新廣福	同	五十萬元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榮蒸 同	龍興 同	榮生 同	炎明 同	天灶 同	富海 同	富美 同	同福 同	富慶 同	蔚蒸 火井
三十五萬元 同	四十六萬元 同	二十萬元 同	三十五萬元 停辦	二十五萬元 同	五十萬元 同	十萬元 同	十萬元 同	四十萬元 同	四十二萬元 現辦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海葆同	葆源 井黑鹵	全旺同	醴泉同	榮盛同	烈蒸同	煜蒸同	來福同	中心同	洪榮同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六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三萬元	十八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榮鹽場增產與洗建

灶流	福源	天海	海流	泗通	匯通	新源	宜富	豐泰第二	豐泰第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井黑滷
三十五萬元	三萬元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停辦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灶別	鍋口數	每月約產鹽担數	約耗資金數目	備考
增產炭花灶	一六〇〇口	一三〇〇〇一二 <small>擔</small>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炭巴灶	二七七	三五〇〇〇三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就井添設炭花灶	五五四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8) 富榮場增產令須添設炭灶鍋口數及消耗資金表				
新 濠	同		四萬元	同
澤 新	同		三萬元	同
天 佑	同		二萬元	同
合 計	三十一 五井	七百五十一	現辦 四井	現辦 停辦三十一井

(19) 富榮場增產前後產鹽數目比較表

鹽別	廿七年一月份		三十年四月份		比較增減担數	備考
	產鹽担數	產鹽担數	產鹽担數	產鹽担數		
久大炭花灶						
合計	二四三七	二四三七	二四五〇二五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火花鹽	一九七〇八〇担	一七五八七六担			二一二〇四担	
火巴鹽	四八〇九〇	二六七四三			二一三四七	
炭巴鹽	三七六九五	七二六九八	三五〇〇三			
炭花鹽		二一〇〇二二	二一〇〇二二			
合計	二八二八六五	四八五三三九	二〇二四七四			

說明

表列火花巴鹽，增產後月產担數，俱較增產前減少，其原因，一係鹽崖滴井多推，鹹量減輕，成鹽多費時間，一係東場火井，火力衰弱，而滴水又淡，煎巴更費時間，始能成鹽，完全改煎花鹽之故。

(20) 富榮場黑油井現時每井實需用費每較增產初期增加倍數表

原 料	每月	單位	當 時 單 價		合 計 金 額		比較增 加倍數	備 考
			二十七年 五月份	三十一年 二月份	二十七年 五月份	三十一年 二月份		
鋼 絲	1100	根	21000	70000	120000	200000	1.67	
鑄 鐵 銅	3000	尺	200	6000	5000	10000	2000	
車 煤	600	包	300	7000	20000	100000	2000	
煤 力	600	句	6	2000	4000	10000	2000	

菜油	200.00	11.00	100.00	150.00	11.00	15.00
洋油	100.00	11.00	11.00	25.00	5.00	25.00
筒竹	50.00	11.00	15.00	100.00	1.1400	115.00
片麻	1.00	11.00	15.00	11.00	11.00	11.00
秋皮	100.00	11.00	11.00	11.00	100.00	7.00
車鑪五金		100.00	2.00	100.00	2.00	12.00
繩輪及竹		100.00	5.00	100.00	5.00	13.00
木鐵器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
鍋爐水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
薪工伙食		528.00	11.00	412.00	1.00	11.00
車水紅		100.00	2.00	100.00	11.00	10.00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商	工人獎金	滷井折舊	雜支	車鑪租	取難費	淘井費	修理費	鹽水運價	各鹽業團體經費
息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0000	110000	400000	400000	110000	23280	50000
五·二七三〇〇	三五八二〇	四·一六六七〇	1·510000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六〇1000
			10100	110000	四〇1000	四〇1000	110000	二三八八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〇	三五八二〇	四·一六六七〇	1·510000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500	七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1300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煤價	煤力	灶用竹木鐵器	灰磚	薪工伙食	雜支	黃豆	篾包費	捆鹽費用	建設費
包元 三〇〇	一挑 一〇〇					斗 〇〇	五個 〇〇	一引 〇〇	
包元 三〇〇	一挑 一〇〇					斗 五〇	五個 〇〇	一引 〇〇	
元 三八〇	〇一五					二〇〇	一〇四	一五〇	
元 九二〇	三三〇					三三七	二二〇	一三〇	
元 一〇八〇	一九五〇	一五〇四七	二六三	四八三七	三二九	二六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二九九〇
元 四六〇〇	六六九二	一四二二六	四〇九五	八三五九八	四七三三	五〇〇六	一一五〇〇	三四〇七	二九九〇
倍 三六・七	三四・三〇	九・五〇	一五・〇五	一七・二九	一四・九一	一九・二五	五七・五〇	七・九	
定者		細目繁多價量未詳 僅列合計金額以資 比較	同右	同右	同右				

加倍數	平均增	合計	交墊息	補價遲	手續費	子金及
		二七四六				一六五
		七·一六七六三		三·一〇四三		九〇七三三
						五·六·八
二二·一〇						

製鹽成本子金係依每四口每兩月半成鹽一鐵計算製鹽手續費係每担四分計算

二十七年五月無補價事三十年二月鹽價係六月核定每担五八·六元二月份實收鹽價每担四二·八九元品迭少收一五·七一元以每引一五·三十一担合計墊本二〇四二·三以市息三分八計算四個月息

說明

1、 滷價由官廳單獨核定灶商照數收付無關損益故未列入

2、表列各項量與價皆依據主管官署核實者惟製鹽成本子金加數與補價遲交墊息兩項尚在待核中

3、除水價迭去外，二十七年五月灶商實收鹽價每担一〇七一元三十年二月三五〇六五元比較增加二〇〇・八倍又製鹽各種物價合計增加二七〇・一倍故灶商成本不敷七倍

(22) 富榮場炭巴鹽現時每引實需成本比較增產初期增加倍數表

類別	廿七年五月一額	三十一年二月一額	比較增加倍數	備攷
煤價	一五二八八	四一五八一七	二七四〇	
運煤力	二二一〇	四七七九二	二一六〇	
鍋鹵	二二二〇	八九七三一	四二三〇	
灶用竹木 鐵雜器具	一〇六〇	二二八〇三	二一五〇	

富榮鹽場增產與抗建

灰椿	薪工伙食	雜支	篾筋	相鹽用費	運輸費	儲藏費	修理費	經紀費	子金	合計
四九六	二二二〇	五六八	四〇〇	四三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〇三五	二九九五	二七二七二
九三〇〇	一、〇一六二五	五一三二	九三五〇	三三二二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三五	一六五三三	七、二三四四〇
一八八〇	四五八〇	九〇四	二三一〇	七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七〇	二六四〇

說明

- 1、 滷價由官廳單獨核定灶商照數收付無關損益故未列入。
- 2、 表列各項量與價皆依據主管官署核實者惟製鹽成本子金加數與補價遲交墊息兩項尚在待核中。
- 3、 除水價迭去外二十七年五月灶商實收鹽價每担二・二九二元三十年二月每担五一・三七元鹽價比較增加二二・四倍又製鹽各種物價合計增加二六・四倍故灶商比較不敷成本三倍。

(23) 富榮場火花鹽現時每引實需成本比較增產初期增加倍數表

類別	用 量		當時單價		金 額		比較增加倍數	備 攷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		
火租	一〇〇〇天	一三六天	一元	一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三六元	一・三六	
大關					四三〇元	五二七元	一・二	
繳費					四三〇元	五二七元	一・二	
<p>細目繁多量價未詳僅列 合計金額以資比較</p>								

富榮鹽場增產與亢建

灶用竹 木鐵器	灰磚	薪工 伙食	雜支	鍋租	黃豆	儲藏費	篾包費	捆鹽 用費	修理費
				一〇	一斗	一〇	五〇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斗	一〇	五〇個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二七五	〇五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三三八	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三〇	一八〇
				六六六	二七五	〇五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六六四七一 五八六九三 二四・三	三六七	一八三四二〇・七八	四三三八二五・七七	八〇〇二六・〇〇	一二五〇〇五七・五〇	三四〇七七・九二	一八〇〇九・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2、表列各項量與價皆依據主管官署核實者惟流動資本子金數目與補價遲交墊息兩項尚在待核中。

3、除水價迭去外，二十七年五月灶商實收鹽每担一·三二元，三十年二月每担一九·四二元，比較增加為一四·七倍又製鹽各種物價合計增加二七·九倍，故灶商製鹽成本不敷為一三·二倍。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華民國58年10月16日
官館